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1人），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

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6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159.53万元（含税）。2025年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数额约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35%，约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4日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如在公司披露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至实施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关联方 2025-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分别与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全球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关连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与全球捷运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综合物流框架协议，并厘定协议项下的 2025-2026 年度交易上限。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关连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